农药生产企业是否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检查标准

1. 检查对象

农药生产企业

1.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生产企业场所，检查生产线和生产产品。

查阅、复制农药生产记录和销售台账。

询问农药生产销售人员、农药生产企业负责人。

1. 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的农药；

2.农药生产企业是否出厂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3.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四、说明

出厂销售农药是否进行质量检验合格，是否具备该批次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与出厂销售的农药是否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是判定的主要标准。

 五、附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